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3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3

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328号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日新”）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国能日新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国能日新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能日新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国能日新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能日新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10日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421号）同意，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7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154,9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407,513.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1,747,386.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6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11,747,386.28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减：置换先期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71,424,328.31

减：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76,687,561.99
减：手续费	328.68
加：利息收入	7,302,466.64
加：发行费尾差	0.12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60,937,634.0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04199110810	118,868,758.60	活期
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04199110608	260,748,330.45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77060122000273960	81,320,545.01	活期
合 计		460,937,634.06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174.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03.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11.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6,984.95	10,305.40	46.84%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级项目	否	12,500.00	12,500.00	3,118.47	4,505.79	36.05%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500.00	34,500.00	10,103.42	14,811.1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	25,674.74	25,674.74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674.74	36,674.74	11,000.00	11,000.00	—	—	—	—	—
合计	—	71,174.74	71,174.74	21,103.42	25,811.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174.74 万元，扣除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674.74 万元。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26,074.83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5,617,456.9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167 号）。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不适用

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分别购买结构性存款 20,000.00 万元，并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5 日、2022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赎回，共产生利息 247.1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 0，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余额为 46,093.76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